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會議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設計館 252 會議室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6 日

目錄

壹、內政部准予籌設函	1
貳、發起人名冊	3
參、工作流程表	4
肆、會議議程	5
伍、學會章程	6
附一、公告徵求會員格式	10
附二、會員申請書格式	11
附三、籌備期間收支預算表	12
附四、網站版型及書法字體	13

壹、內政部准予籌設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社會司陳玉芬代理
電話：02-23565215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469@moi.gov.tw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受文者：林會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10001473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社會團體法規彙編」及「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各乙冊

主旨：台端等申請籌組「台灣文化資產學會」乙案，同意辦理，並請於6個月內籌備成立，逾期即廢止許可，不另通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100年7月6日申請書。
- 二、文到後請依法召開發起人會議及籌備會議（共2次），召開發起人會議與籌備會7日前及召開成立大會15日前均應通知本部，該會議紀錄請於會後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文件報部備查（以上程序毋庸待本部核復，請逕行參照法規彙編之附錄所載『實務範例』辦理）。籌備會組成後，倘因故未及依限完成設立，得於召開發起人暨第1次籌備會議後報准延長3個月。
- 三、章程草案第6條請修改為：「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四、籌備期間應公告徵求會員，會員之戶籍分布仍應符合發起時之規定。
- 五、成立大會後30日內，應依人民團體法第10條規定，檢具本部准予貴會籌組函（本函）影本、成立大會紀錄、第1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章程、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選任職員簡歷冊（理事、監事含候補人員）、工作人員簡歷冊、會員名冊、理事長當選證明書之申請書及理事長照片2張（2吋）、會址使用同意書、籌備委員會與第1屆理事會移交清冊1份、成立會員大會手冊等（應備齊全），報請本部核准立案。
- 六、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人民團體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法第39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

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貴會相關業務活動之推展，應符合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所辦理之業務或活動，倘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另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凡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授課期限為1月至1年6個月者，應向班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補習班立案。

- 七、嗣後倘從事兩岸交流事務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等相關事項時，應確實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來函請使用公文（敘明發文單位、日期、字號並由負責人簽署），受文者請寫「內政部」；如有附件，應依頁次依序折疊整齊，依序編寫頁次，於左線裝訂成乙冊，俾便核辦。
- 九、本案未立案前，應以發起人代表（籌備會組成後以籌備會）名義對外行文。
- 十、檢附「社會團體法規彙編」及「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各乙冊，請應列入移交，上開資料亦可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cois.moi.gov.tw/moiweb>）查詢。
- 十一、社會團體自98年5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3月11日勞動1字第0980130167號公告），請即配合辦理；倘有疑義，請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十二、本案相關文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7月14日文壹字第1001014910號函。

正本：林會承先生[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社會司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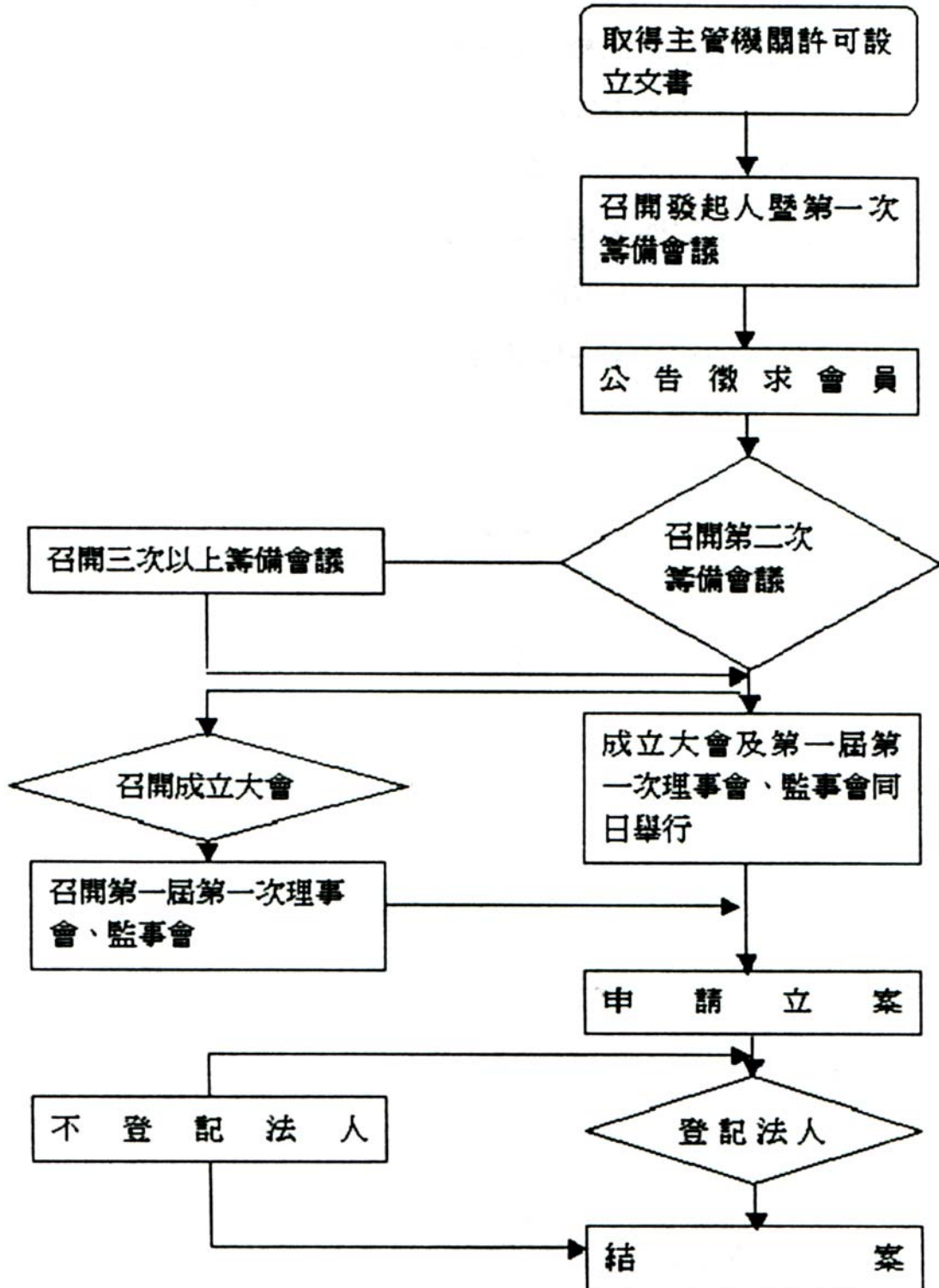
貳、發起人名冊

于國華	王嵩山	王維周	王鑫	江倩姿	吳華宗	吳榮順	李東明
李瑞宗	李麗芳	林承緯	林芳誠	林保堯	林崇熙	林會承	林曉薇
邱上嘉	施國隆	洪世佑	張崑振	張嘉祥	張瓏	梁銘剛	許有仁
郭介恆	陳方珩	陳佳慧	陳柏志	陳德新	陳耀祥	傅朝卿	曾憲嫻
馮震宇	黃士娟	黃貞燕	黃素絹	黃斌	黃珣玲	楊仁江	楊敏芝
楊凱成	楊景超	廖仁義	劉銓芝	蔡明哲	閻亞寧	薛琴	簡秀珍

備註：共 48 人

參、工作流程表

一、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肆、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發起人代表擔任臨時主席）

二、推選主席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1. 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籌備委員七人（奇數）以上，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

2. 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

六、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由主任委員主持）（非籌備委員屬列席性質，如有要公得先行離席）：

1. 案由：審查章程草案。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

2. 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兼職或義務工作人員（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等）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

3. 案由：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格式如附一）

說明：會員申請書（格式如附二）

決議：

4. 案由：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開會通知、記錄、影印、議程、出席證件、成立大會手冊、選票等之印製）、郵電費、茶水費等。附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附三）。

決議：

5. 案由：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討論。

說明：第二次籌備會議需於公告徵求會員後召開，預定9月29日(四)至10月1日(日)期間召開，需有半數以上籌備委員出席。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伍、學會章程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文化資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Heritage Society of Taiwan"(縮寫為 "HST")。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推動我國的文化資產專業研究、教育推廣與發展；促進會員間之聯繫與交流；促進我國的文化資產界與國際文化資產界之交流以及推動與本會相關之事項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以舉辦演講、座談、會議、展演、考察等方式，推動文化資產專業研究、教育推廣與發展。
二、發行會刊及學術期刊，促進國內外文化資產研究成果之交流。
三、接受公私團體或機關（構）之委託，進行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研究工作。
四、促進與各國文化資產學術及社會團體之交流。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認同本會宗旨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個人會員：凡我國公民或目前居住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年滿二十歲，以文化資產或相關學科的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為主要工作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對我國的文化資產界或本會之發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得敦請為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關心我國的文化資產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協助本會會務推動者，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得敦請為贊助會員。
四、海外會員：凡在國外從事文化資產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者，得申請入會，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為海外會員。
五、學生會員：大專院校之學生對文化資產研究有興趣者，得申請入會，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為學生會員。
- 第八條 本會個人會員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本會榮譽、贊助、海外、學生有權參與本會所舉辦的各種活動，但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或學生會員已畢業達半年而未申請為個人會員者，皆視為自動

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聲明退會，於該書面聲明書送達理事會即行生效。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區分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 二、選舉、罷免理事及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及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相關事宜。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如：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彙整編訂本會行政工作備忘錄

等）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本會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

秘書長財務長負責綜理本會財務有關事宜。秘書長、財務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聘。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規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得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因應國際文化資產組織之交流需要增設相關國際組別者除外）。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各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費新台幣 1000 元，贊助會員免入會費，海外會員美金 50 元，學生會員新台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0 元，贊助會員三年一期，每期新台幣 3 萬元，學生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海外會員美金 1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報會員大會，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〇〇年〇月〇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〇〇〇年〇月〇日台內社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准予備查。

附一、公告徵求會員格式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籌備會公告

年月日

字第號

主旨：本會經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47361 號函准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宗旨：本會以推動我國的文化資產專業研究、教育推廣與發展；促進會員間之聯繫與交流；促進我國的文化資產界與國際文化資產界之交流以及推動與本會相關之事項為宗旨。
- 二、入會資格：凡我國公民或目前居住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年滿二十歲，以文化資產或相關學科的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為主要工作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為個人會員。
-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止。
-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 五、入會申請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附回郵信封）。

主任委員

附二、會員申請書格式

(一)台灣文化資產學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省 (市) 縣 (市)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E-MAIL				手 機				電 話	
戶 籍 住 址									
通 訊 住 址									
審 查 結 果				會 員 類 別				會 員 證 號 碼	
							申 請 人 :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台灣文化資產學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 體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E-MAIL					手 機	
負 責 人	職 稱	姓 名	會 員 代 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 歷	經 歷	職 稱	備 註
成 立 日 期	會 員 人 數			證 照 字 號	發 證 機 關	業 務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會 員 類 別		會 員 證 號 碼			
							申 請 人 :	(簽 章)			
							負 責 人 :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三、籌備期間收支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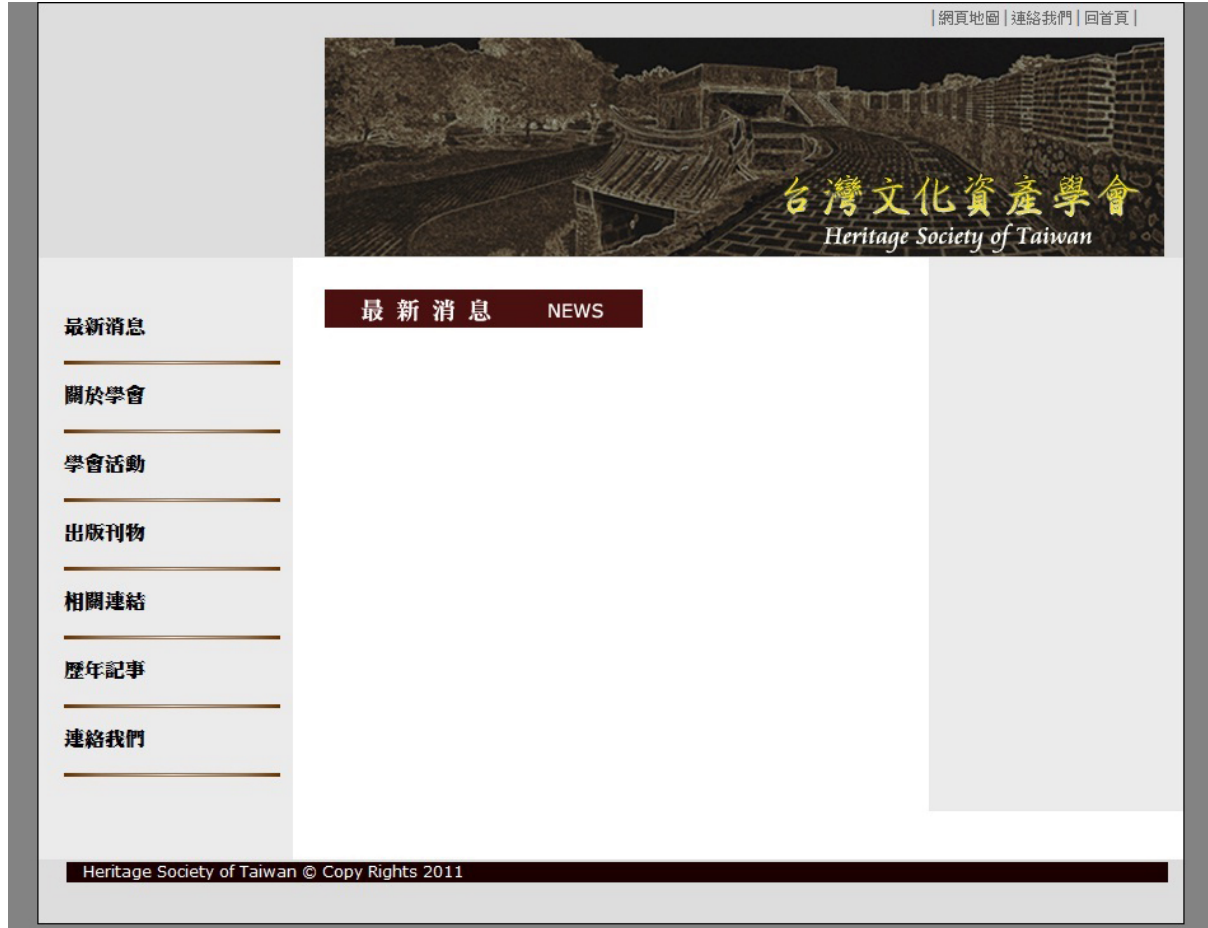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自 100 年 07 月 27 日至 年 月 日第 頁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目		
1			籌備期間收入	9,500	
2			籌備期間支出	9,500	
	1		印刷費	2,000	由林會承老師研究室捐款
	2		郵電費	2,000	由林會承老師研究室捐款
	3		登報費	4,000	由林會承老師研究室捐款
	4		茶水費	1,500	由張崑振老師捐款
3			本期結餘	0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會計： 製表：

附四、網站版型及書法字體

(一) 網站版型



(二) 書法字體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